

桓政发〔2017〕18号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充分发挥招商引资对转方式、调结构、稳增长、促转型的推动作用，提高我县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加快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经济运行提质增效，根据《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淄发〔2017〕21号）文件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县招商引资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我县重点产业招商方向。紧紧围绕加快新旧动能转换，聚焦石油炼化及精细化工、聚酰胺、氟硅材料、机械制造、造纸及高档印刷、智慧产业等六大主导产业，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新医药、电子信息、新能源和节能环保等五大新兴产业，现代物流、文化旅游、现代金融等三大现代服务业，瞄准世界500强、中国500强、民企500强企业，坚持“招大引强”。

二、实施对重点产业发展进行投资补助。对新引进的外来投资1亿元（实际到账外资1000万美元）以上的重大产业招商项目或世界500强企业的外商直接投资项目（不设投资额下限），经认定，自开工之日起3年内，

内资项目按照实际到位外来投资额（扣除土地优惠部分，下同）的 5%给予补助，外资项目按照实际到账外资的 6%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资金累计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5 年内上缴税收地方留成部分超过政府前期对项目投入部分，给予 100%补助。对现有年纳税总额 1000 万元以上企业增加投资 1 亿元以上的项目，经认定后，自开工之日起 3 年内给予支持。其中，对年纳税总额 1000 万元—5000 万元的企业，税收地方留成比上年增长 15%以上部分，补助 50%；对年纳税总额 5000 万元（含）以上的企业，税收地方留成比上年增长 10%以上部分，补助 30%。

三、实施对重点产业招商项目引荐人进行资金补助。对引荐并实质性促成重大产业招商项目落户我县的引荐人（指符合规定的企业、社会组织等法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项目投资利益相关方及自然人除外，项目资金为非财政性直接投资），内资项目以实际到位外来投资额的 5%作为引荐补助资金；外资项目以实际到账外资的 6%作为引荐补助资金。对引荐世界 500 强企业外商直接投资项目的引荐人，每个项目落户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人民币引荐补助资金。每个投资项目的引荐补助资金不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内资项目实际投资达到投资总额的 1/3 以上，外资项目实际到位资金达到投资总额的 1/3 以上后，引荐人可申请引荐补助资金。

四、实施“飞地政策”。围绕“一核两翼”一体化融合发展，将园区作为招商引资的主战场、主阵地，以创智谷智慧产业为核心支撑，桓台经济开发区重点发展现代服务业、高端制造业，淄博东岳经济开发区重点发展新材料、新能源产业。积极引导产业集聚和错位发展，鼓励各镇打破行政地域界限，坚持把新建和引进的项目按照产业属性和功能定位入园发展，

提升园区内产业关联度。经县招商办和财政部门认可后，对产业集群龙头项目，优先列入市重大项目，并在建设用地、资金支持等生产要素配置方面给予重点倾斜。建立财税分享机制，对入园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实现的税收，由引资方（转出方）与所进园区（镇）共享，其中前5年新建企业按7:3分成，整体搬迁企业按5:5分成，5年后全部为园区（镇）享有。

五、强化重点产业招商项目服务保障。符合淄博市重大产业招商项目享受市重大项目在项目审批、要素保障、规费减免等方面的政策，统一配发“重大产业招商项目服务保障卡”，为重大产业招商项目开辟“绿色通道”，建立全程跟踪服务制度，督促相关部门提高效率，限时办结相关手续。

在安排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时，对集约用地的重点产业招商项目给予倾斜。对符合《山东省优先发展产业和农、林、牧、渔产业产品初加工工业项目目录》，且用地集约的工业类招商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利用存量工业房产发展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电子商务、工业设计、工程咨询、现代物流、检验检测等生产性服务业的重点产业招商项目可在5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执行服务业用电、用气、用水、用热与工业同价政策。

六、强化考核激励。健全完善招商引资工作考核激励机制，由县招商办会同财政、税务、审计等部门严格审定招商引资工作实绩，年终对考核结果进行通报。对招商引资年度考核得分前2名的镇，依次补助20万元、10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名次提升前2名、且不低于2个位次的镇，依次补助20万元、10万元。同一镇不重复补助，补助资金用于补充招商引资

工作经费。对季度完成进度较差、排名末位的镇视情对主要负责人实施约谈。全年完成情况与目标任务差距较大的，对分管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予以诫勉或通报、调离等组织处理。进一步提升招商引资工作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中的分值比重，逐步达到 10%左右；不断完善招商引资考核办法，拉大各镇之间、县直部门之间得分差距，充分发挥考核的激励约束作用。不承担招商引资任务的部门引进重点产业招商项目的，根据项目类型、规模大小等情况，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中给予不同程度的加分激励。

七、强化政策实施保障。制定实施细则，对重点产业发展投资补助资金的招商项目进行备案、认定、资金申报、公示、财政拨付，确保各项政策兑现落实到位，所需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分级负担。对外来投资 1—2 亿元（实际到账外资 1000—2000 万美元）的重大产业招商项目，所需资金由县镇财政负担；对外来投资 2 亿元（实际到账外资 2000 万美元）以上的重大产业招商项目以及世界 500 强企业的外商直接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由市、县、镇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对外来投资 10 亿元（1 亿美元）以上或年纳税总额超过 5000 万元的重大产业招商项目以及其他对新旧动能转换起到明显推动作用的重点招商项目，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给予政策扶持。

八、强化招商工作督导机制。县政府定期研究招商引资工作，每季度召开一次招商引资工作调度会议，对重点产业招商情况进行调度、通报。强化县招商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对全县招商引资工作的整体规划、协调联络、调度检查、督促推进和考核等职责。编制重点产业招商目录，高端策划重点产业招商项目，统筹产业项目布局及产业政策支持，引导重点产业集聚

发展。不承担招商引资任务的部门、单位也要关注、支持招商引资工作，每季度要向县招商办提供不少于 2 条有价值的招商线索和信息。

九、强化招商引资队伍建设。进一步强化招商机构和人员力量，完善投资促进机制，与市招商局设置相衔接，跟进驻外招商联络组，聘请专业人士担任招商顾问，聘请中介机构作为招商代理。积极开展专业化精准招商，桓台经济开发区、淄博东岳经济开发区、创智谷等重点园区都要成立一支专业性强、素质高的招商队伍。坚持在招商一线培养、锻炼、考察、使用干部，对在招商引资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干部，在各类评先树优中优先推荐，在干部提拔任用上优先使用。落实招商引资容错纠错制度，鼓励招商干部探索创新，创造性开展工作。

本意见各项政策暂不适用于现代物流、文化旅游、现代金融等三大现代服务业中的物流地产、文化旅游地产项目。不符合国家、省、市产业规划和产业升级方向的项目，不享受本政策。同一项目，若同时符合我县多项投资扶持政策，按照最优惠的政策标准执行，不重复补助。

本意见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7年10月22日

